吉安市文明单位测评标准

（2021年版）

吉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1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指标 | 测评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I-1组织领导 | II-1领导班子重视 | 1）单位党委(党组)或者领导班子会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每年研究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少于两次。成立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有办事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有经费保障。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纳入到单位整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中，有明确的目标，有具体的措施，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  |  |
| 2）单位领导班子在创建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单位内部广泛开展文明科室(处室)、班组等基层创评活动，制定并落实创建工作奖励措施。 |
| II-2坚持党建引领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创建中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党建+文明创建”机制。 |
| II-3党风廉政建设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每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教育不少于1次，推进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
| I-2思想道德教育 | II-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1）单位领导班子注重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特别是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建立健全学习制度，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每年中心组集中学习次数不少于4次。 |  |  |
| 2）引导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 II-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 | 1）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江西省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若干措施》要求，扎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普及国防观念，做好军民融合工作。 |
| 2）利用传统节日和重要纪念日、节庆日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加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教育。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单位业余党校、宣传栏、网络、道德讲堂、文明实践站等教育阵地，经常性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 |
| II-3文明风尚行动 | 1）认真贯彻落实《吉安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扎实开展主题思想道德教育活动，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或先进人物开展宣讲活动。 |
| 2）大力倡导“讲文明、树新风”，开展移风易俗行动。积极组织文明有礼教育活动，注重加强对单位员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等方面的教育。引导和培养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坚持移风易俗、婚丧事新办简办，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 |
| 3）积极开展“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行动，扎实开展文明餐桌、公筷公勺、禁食野生动物行动。 |
| I-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 II-1注重制度建设 |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单位的规章制度、融入干部职工生产生活;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有浓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氛围。 |  |  |
| II-2深化教育实践 | 积极组织动员单位干部职工自愿参与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捐赠遗体或器官、义演义诊活动、救灾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 |
| II-3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工作 | 落实中央、省文明办有关通知要求，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抗击疫情工作，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 II-4先进典型选树宣传 | 积极参与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劳动模范、大国工匠、“最美人物”“身边好人”、防疫先进等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身边好人榜”发布，单位学先进、赶先进蔚然成风，工作氛围健康向上。 |
| I-4创建活动开展 | II-1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 单位有年度工作方案，经常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成立了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注册人数占单位总人数比例≥80%，人均志愿时长≥30小时；社区建立了志愿服务工作站。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培训，有褒扬奖励措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 |  |  |
| II-2开展帮扶共建活动 | 1）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单位所在城市(街道、社区)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防汛抗灾、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 |
| 2）推动乡村振兴，开展“文明生态村”结对帮扶工作，重点帮建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
| II-3开展特色创建活动 | 围绕提升职工素质、促进业务发展，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色、工作特性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
| II-4创建经验宣传 | 注重宣传信息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网上数据信息，反映创建工作动态，经常性向市文明办、吉安文明网、文明吉安微信公众号等报送工作信息。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档案资料收集整理齐全、规范。 |
| I-5单位文化建设 | II-1建设学习型单位 | 有开展岗位培训和职业教育相关学习活动的方案，有促进个人文化修养和业务技能提高的必读书目，有读书学习交流活动。 |  |  |
| II-2青年职工思想文化教育 | 单位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对青年职工(干部)的思想文化教育，成立了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责任落实到位。 |
| II-3关心关爱职工 | 注重以人为本，单位文明和谐。搭建沟通平台，畅通反馈渠道，体现组织关心、人文关怀，关心职工生活。积极解决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实际困难，为干部群众办好事、实事。 |
| II-4文化体育活动 | 文体设施(图书阅览室、娱乐室、宣传栏、运动场所等)比较完善，利用率较高。坚持开展健康、文明、有益的文体活动，有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康等活动计划、方案和图片，职工业余文体生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 |
| II-5无烟单位建设 | 控烟措施有力、成效显著、反应良好，创建无烟单位落实落地。 |
| I-6单位内部管理 | II-1加强民主管理 |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落实政务公开、厂务(司务)公开等公开办事制度，建立受理投诉机构，公布举报电话，及时正确处理投诉。坚持和完善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  |  |
| II-2维护办公生产环境 | 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配合城管部门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单位环境建设措施实、效果好：实现环境净化，无脏乱差现象；环境绿化，开展植绿护绿活动，营造良好生态环境；环境美化，构建美观宜人的室内外环境。 |
| II-3单位文明宣传 | 单位内部设有文明用语、疫情防控指导、道德宣传牌或温馨提示语。有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小组，结合实际开展文明传播行动。积极配合中国文明网、江西文明网、吉安文明网开展重大网上宣传活动。单位职工(干部)恪守网络道德，文明用网，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不说脏话。 |
| II-4落实节能减排 | 落实节能减排的有关措施，对节水、节电、节约原材料等具体规定并落实到位。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工作，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和工作方式，经常进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教育。 |
| I-7诚信守法建设 | II-1诚信行风建设 | 积极开展诚信守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突出抓好诚信建设，制定了诚信建设的相关措施，开展相关治理工作。单位和干部、职工杜绝不守信用行为，形成了诚实守信的良好道德风尚。 |  |  |
| II-2开展法治宣传 |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活动；制定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规章制度；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单位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环境，员工有较强的法律意识，依法办事，规范有序。 |
| II-3落实综治建设 |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单位内部治安状况良好，无“黄赌毒”等丑恶现象，重视维稳和信访等有关工作，责任落实，组织健全。 |
| I-8作风行业建设 | II-1工作作风优良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业务指标位于全省同行业前列，诚实守信，无假冒伪劣产品。党政机关、窗口行业在上级目标考核中成绩优秀，廉洁高效、办事公道、依法行政、执政为民，没有出现“怕、慢、假、庸、散”和“五乱”(乱检查、乱考核、乱罚款、乱收费和乱摊派)现象，无违法行政和违规办事现象。 |
| II-2树行业新风 | 根据单位实际，结合业务工作，能够创新服务理念，以优质服务、争创一流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有活动规范和服务承诺，有制度化、常态化管理措施，效果显著，没有“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及“冷、硬、拖、卡”等突出问题，受到群众好评。 |
| II-3获得荣誉 | 单位业务工作获国家、省级表彰奖励，在当年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抗洪抢险、脱贫攻坚中表现优秀。 |
| I-9群众满意率 | II-1职工积极参与 | 干部职工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满意程度：90%以上为优秀，80%以上为良好，60%以上为合格。 |

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有 | 无 |
| 负面清单 | 1.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  |
| 2. 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
| 3.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注：员工不超过100人的单位，有1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3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500人单位，有5‰（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
| 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农产品食品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 5.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
| 6.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事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
| 7.员工发生2次（含）以上酒驾或1次酒驾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发生1次醉驾、毒驾行为。 |
| 8.创建工作严重滑坡，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
| 9.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 |